

崑山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體適能中心管理要點

98年10月21日第55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4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7月9日第5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5年9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9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全校師生健康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特設立「崑山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體適能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為求有效之管理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體適能中心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中心由學校聘任相關合格證照者擔任中心主任，綜理相關活動之推展。

三、本中心以體育正課教學與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。

四、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教學使用時段：每週一至週五 10：00 至 21：50 止。

(二)會員使用時段：每週一～週五 13：30～16：30；17：00～20：00

(三)國定例假日，依照本校公布之行事曆實施，本中心不予開放。

(四)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另行公告之。

(五)其他非開放時間，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能使用。

(六)場地若有其他用途需暫停開放時，另行公告。

五、申請會員證之對象：

(一)以年滿 16 足歲者為限。

(二)本校教職員工生(含約聘僱人員)及配偶、直系親屬。

(三)本校畢業校友。

(四)進駐本校廠商

(五)社區民眾。

六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應先填表審核，經核准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本中心會員會費。

(二)繳費後持收據及一寸大頭照二張至本中心辦理會員證。

(三)身分證明：

1、本校教職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)持教職員工識別證。

2、本校教職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)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持戶口名簿。

3、本校學生持學生證。

4、本校畢業校友持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(如、畢業證書、校友證.....等)。

(四)繳費標準暨贊助優惠標準：

1、繳費標準(新台幣)：

本校教職員工生 (含配偶、直系親屬)		本校畢業校友及學 校合作廠商之員工	校外人士
使用年限	繳交金額	月費 300 元 年費 1200 元	月費 500 元 年費 3600 元
半年	500		
一年	900		
使用卡(10 格)	200		

2、贊助優惠標準（新台幣）：

贊助金額	會員優惠年限	備註
5000 元	1 年	
10000 元	2 年	
20000 元	4 年	
30000 元	6 年	
40000 元以上	核發永久貴賓卡	

- 七、進出本中心時，需主動出示證件或使用卡，並交由場地管理人員進行驗證或剪卡。
- 八、本校教師或學生因研究需使用本中心時，應一週前向體適能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，使用時間以教學使用時段為原則。
- 九、會員證之有效期限自繳費當日開始計算。會員證不得假冒使用，如經察覺則予沒收，概不發還；如不慎遺失時，請即時掛失，並得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，作為重新申請證件。
- 十、進出本中心之規定：
- (一)請穿著運動服裝和乾淨運動鞋，嚴禁打赤膊，禁止穿著牛仔褲，皮鞋或涼鞋。
 - (二)使用者應遵從現場管理員之指導，並依正常程序使用器材。
 - (三)使用器材時請注意安全勿佔用器材。
 - (四)有服用任何藥物或喝酒時，請勿使用本中心器材設備。
 - (五)進場人數眾多時，請勿長時間佔用器材，有氧器材限制使用 30 分鐘。
 - (六)本中心嚴禁吸菸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，除瓶裝水，禁止任何食品或飲料。
 - (七)通道上禁止放置任何物品或背包，個人物品請存放在置物櫃。
 - (八)若有任何器材需要維護請隨時告知櫃檯。
 - (九)槓片、啞鈴在使用之後請放回原位，請勿把槓片靠在牆上。
 - (十)請務必使用護環，不要大力的放下啞鈴。
 - (十一)為了使用上的安全，請確定坐椅和鐵片是牢固的。
 - (十二)事關個人衛生問題，使用器材時請自行攜帶大條毛巾，器材使用後請把器材上的汗漬擦乾淨以方便下一位使用者。
 - (十三)會員如有不當的行為或舉止，經工作人員勸阻不聽，本中心管理員有權利停止會員使用。
 - (十四)本中心不對任何人所造成的受傷、私人物品的財損負責。
- 十一、使用本中心如有違反規定或不接受管理員勸導之情事，並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，現場管理員得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之權利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規定報請處理。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使用資格並退還剩餘費用；若器材因不當使用而損壞，使用者應照價賠償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